

进项税额为何调整成负数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8_BF_9B_E9_A1_B9_E7_A8_8E_E9_c46_77598.htm 一家日用化工厂，主要生产肥皂、洗发水等日用产品。2001年底，该厂的进项税额累计为13142元，按照规定计算并缴纳了增值税。而今年国税局对该厂进行检查时认为，该厂近65万元的产品盘点、库存包装物盘点损失涉及的10万元进项税额应作进项税额转出，并据此将该厂的进项税额调整为-83533元，请问税务人员的做法对吗？答：根据《增值税暂行条例》第十条第五、六项对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有明确规定；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及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非正常损失，发生的进项税额，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。这里的非正常损失是指：（1）自然灾害损失；（2）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窃、发生霉烂等损失；（3）其他非正常损失。该企业的产品、包装物损失数额巨大，不在正常损耗范围内，符合非正常损失的条件，属非正常损失。由于该企业在以前年度已将非正常损失的产品、包装物涉及的进项税额抵扣，对此情况，《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：应将该项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，从当期发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，无法准确确定该项进项税额的，按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相减的进项税额。由于该单位本期进项税额较少，不能全部抵顶应转出的进项税额，所以出现了本期进项税额调整为负数的现象，这是正常的，也是符合税法规定的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